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605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陳永祺

被告 阮玉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壹佰玖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
萬壹仟壹佰壹拾壹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
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5年11月7日起分別於附表「契約起
始日」欄所示日期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
傳電信）申請租用附表所示門號，其間有電信服務契約存在
（以下合稱系爭電信服務契約）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
費，經遠傳電信於附表「提前終止日」欄所示日期提前終止
各該電信服務契約，被告迄今仍積欠如附表所示之電信費及
補償款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4,195元，經遠傳電信於111
年7月1日將前開欠款債權讓與伊，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
被告代債權讓與通知。爰依系爭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

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,195元，及其中11,11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附表所示各該門號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遠傳金機救援服務申請書、銷售確認單、欠費門號明細表、各期電信費帳單及附表所示各該門號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為憑，並經原告臚列各該專案補貼款計算式說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69至71頁）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4,195元，及其中11,11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12月2日起（見本院卷第53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本院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見本院卷第5頁裁判費收據）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書 記 官 許弘杰

附表：

編號	公司名稱	門號	電信費 (新臺幣/元)	專案補貼款 (新臺幣/元)	契約起始日 (年月日)	提前終止日 (年月日)
1	遠傳電信	0000000000	5,114	1,606	105.11.07	108.06.28
2	遠傳電信	0000000000	3,224	1,490	106.10.27	108.06.28
3	遠傳電信	0000000000	1,851	6,850	108.01.18	108.07.26
4	遠傳電信	0000000000	922	3,138	108.01.18	108.07.26
小計			11,111	13,084		
合計			24,195			